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跨領域藝術研究所課程評審委員設置要點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評審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評審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評審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劃所必、選修科目之需要訂定。
- 二、本所課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所課程規劃及教師開課事宜之審查。
- 三、本會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產業界代表、畢業校友、在校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 四、本會之召集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與會委員推選之。
- 六、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員出席，各種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與院課委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